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延长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在存续期届满前现金
清算并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延长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在存续期届满前现金清算并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在存续期届满前现金清算并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其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持有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